

2023年工作计划检查制度(优秀7篇)

计划是一种灵活性和适应性的工具，也是一种组织和管理工具。计划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计划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工作计划检查制度篇一

各培训教学部（室）：

为进一步提高培训中心绩效管理水平和促进工作精细化，及时发现培训教学及管理中的问题，有效落实20xx年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更好成绩，现制定《培训中心20xx—20xx学年第一学期工作检查计划》，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检查时间

牵头部室

检查内容

受检部室

参检人员

9月—10月

培训室

教务室

培训、教学工作

各培训

教学部

中心领导，培训室、教务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11月—12月

总务室

综合办公室

安全卫生及设备设施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劳动组织管理等

各部（室）

中心领导，总务室、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 1、各牵头部室须按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 2、检查具体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由牵头部室确定。
- 3、牵头部室做好工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束后汇总检查情况，并将检查结果报综合办公室（电子版）。
- 4、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培训中心绩效考核报告中予以明确并由相关职能管理部室提出意见，在绩效考核中予以兑现。

工作计划检查制度篇二

为加强我市学校卫生工作，维护我市广大师生卫生安全，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省卫生厅《关于印发甘肃省xx年卫生监督重点检查计划的通知》要求，制定我市xx年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计划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学校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教学环境及生活设施卫生监督检查，不断推进学校卫生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卫生安全。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

对辖区内所有中小学及托幼机构开展卫生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100%。检查的重点是：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全面掌握我市学校及托幼机构供水情况，重点检查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供水设施设备卫生状况及学校开水供应情况，有效防范介水传染病的发生。

（二）传染病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学校按照卫生部、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传染病防控制度，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有效防范传染病疫情在校园内的发生，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教学环境、生活设施卫生情况：加强对校舍、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卫生保健室配备等基本卫生条件的监督检查，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以及黑板、课桌椅等教学卫生环境开展监督检查。

（四）学校健康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在宣传健康知识的同时，注重季节性、传染性疾病及个人卫生防暑等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提高个人疾病防范能力。

三、工作安排

（一）学校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在春季和秋季学校开学之际，积极协调教育行政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学校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落实到位。检查结束，完成专项检查工作总结。

（二）经常性学校卫生监督工作：

在开展好专项检查的同时，认真做好学校日常卫生监督工作，特别是对专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学校进行重点监督，做到有问题不放过，整改意见落实不到位不放过，并做好现场检查痕迹管理工作，规范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及卫生监督意见书。

工作计划检查制度篇三

根据省卫生厅20xx年卫生监督工作要点，我市职业、放射卫生工作要继续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以贯彻《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进一步强化职业、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全面推动我市职业卫生工作的开展。

1、认真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加强与安监、建设等部门的协作，及时掌握本辖区招商引资信息和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狠抓职业危害源头控制，从源头上对用人单位进行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加强对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审查，严格控制新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加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继续做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工作，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为契机，针对本地职业危害因素较重的煤炭，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接触职业比较严重的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在宣传方式上采取新闻媒体报道，现场咨询、发放宣传材料、深入企业车间宣讲、培训交流、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厂矿企业、车间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版面等多种形式充分宣传《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提高企业负责人的法律意识和劳动者

的自我保护意识。

3、加强职业健康监护，保障职工身体健康。重点加强对水泥、煤炭、化工、汽车配件喷漆等职业危害重点行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劳动者的健康监护档案。

4、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按照资质认证范围开展工作，所出具的技术服务包括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有关档案是否健全、体检结果是否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反馈。

5、举办一次企业负责人和职业病管理人员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班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病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班。

6、开展一次医疗机构放射卫生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卫生工作许可证》和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持证情况，以及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档案的建立情况，全面开展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查，建立健全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重点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所有放射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放射防护效果监测评价，对防护不合格的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护改造措施。

1、1—2月份对20xx年监督检查企业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监督档案，分析辖区内职业危害因素分布的接触人群特点，确定职业卫生监督重点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要达到100%，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达到100%，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建档率县级达到50%，市级达到70%。

3、5月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活动，举办企业负责人和职业病管理人员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班和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机构专业人员培训班。通过宣传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负责人的法律意识和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能力。

4、6—7月开展放射卫生专项监督检查，重点开展对放射工作场所的防护效果监测、改造和评价，通过专项监督检查要达到：《放射诊疗许可证》和《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率达到100%，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档案和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建档率县级达到70%，市级达到100%，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改造率和防护效果评价率达到100%，改造合格率县级达到90%，市级达到100%。

5、8—9月开展一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重点规范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行为，按要求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价，按照技术规范进行职业病的体检，诊断、治疗和信息反馈工作。

6、10—11月集中力量进行职业、放射卫生监督检查验收，对上半年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企业、放射诊疗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提出的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对责令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给予处罚。

7、对各县区职业、放射卫生监督工作进行一次督查，对全市职业卫生工作进行总结。

工作计划检查制度篇四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近期与长远、治标与治本、预防与查处相结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各项专项整治活动，全面压降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减少伤亡，确保不发生死亡事故。

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水上道路施工企业。

- 1、综合性检查：全年组织4次；
- 2、局领导班子带队督查：全年组织2次；
- 3、邀请第三方专家检查：全年1-2次；
- 4、专项检查：根据时节和上级部署及本系统实际情况开展。

安全监管责任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 1、“一岗双责、党政同责”、“一票否决”制度落实情况；
- 2、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 4、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5、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 6、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 7、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 8、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 11、组织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 12、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

备案的情况；

13、按照规定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14、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一）规范检查文书。在对各单位检查督查时使用的现场检查督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统一使用规定的文书，做到手续完备。

（二）认真落实整改。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隐患，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

（三）建立举报制度。县局安全办设立举报电话：，信箱。交通运输各单位也要建立举报制度，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工作计划检查制度篇五

一、质量建设：质量控制永远是超声工作的重点，新的一年继续加强操作规范化的训练，提高诊断技术水平，按三甲医院要求开展质量控制。从规范化入手，统一检查、测量标准，根据超声操作指南对大家进行培训，完善报告内容，做好质量控制。

二、业务发展计划：继续履行既往的学习制度、病例讨论制度、特殊病例随访制度。由于20xx年人员紧张，利用大家下夜班时间参加临床查房学习的工作没有进行下去□20xx年在科室人员满足时还要继续参加临床查房，加强与临床之间的沟通，切实做到为临床提供合理可靠的物理诊断，采取多种渠道加强与相关的临床科室沟通，使临床科室与我们的相关检查能相互协调统一，打破两家申请单、报告单不相往来、互不理解的局面。

三、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科研和新技术、新项目是科室业务能力的科学体现，能够扩大科室知名度，提高科室在医院及地区的影响力和良好声誉，更重要的是能够不断促进科室整体水平的进一步提高，随着医院的迅速发展，对超声诊断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特别随着我院骨科、风湿科的发展，我们在肌骨方面的诊断水平远远不能满足临床的需要，新的一年我们要紧密配合医院临床需要，加强这方面的学习，通过外出学习、科室培训提高诊断水平，将肌骨方面的诊断作为科室发展的重点，打造成精品项目。进一步全面开展妇科疾病经阴探头的检查，因为科室设备及人员紧张，经阴超声虽然在用，但因为检查准备时间长，没有全面铺开。20xx年在科室力量加强的同时，全面开展经阴超声检查，提高妇科疾病的诊断水平。

四、强化急救演练，根据三甲医院的要求，检查科室应有急救能力，我们科虽然平时也有这方面的培训，但是远远不能适应需要。20xx年科室要加强培训，以应对急诊突发事件的发生。

五、梯队建设,加强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对低年资医师业务能力的培养，加快新医师的技术操作规范的培训，使之能尽快适应日常工作。通过外出学习等各种渠道调动大家的积极性找最先进、前沿的知识进行学习培训，知识的不断更新是科室进一步发展壮大发展的关键。

六、继续引进优秀本科毕业生或研究生，着重于新进人员的人格素质和科研素质。脑电图室一直由心电图大夫轮流值班，培训时间短，难免存在技术不精的问题，为了更好的配合临床发展，提高技术，减少隐患，迫切需要有专人负责，希望医院给我们引进新医师经过系统培训后承担起脑电图的工作。超声介入及造影、射频一直是我们的短腿的地方，随着我院肿瘤科的发展，迫切需要开展，新的一年我们希望通过引进优秀人才或优秀的研究生加快培养，尽快开展，以满足临床的需要，进一步抓好高素质人才引进的科学规划，形成良

好的人才储备和人才梯队，优化人员的合理分配和利用。

六、增收节支□20xx年在保持全年增收的同时，力求节约水、电、卫生材料的消耗；加强设备平时的维护保养，减少故障发生率，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日常保养，继续实现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

工作计划检查制度篇六

为全面掌握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切实落实“四有两责”，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20xx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

20xx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涵盖33大类食品、129个食品品种、200个食品细类，共安排抽检129.33万批次。主要资料如下：

一、抽检食品品种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二、检验项目

各类食品的检验项目见附表。

三、抽检对象

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和经营企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销售者，餐饮服务带给者。包括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不一样业态。餐饮环节抽样重点为学校 and 托幼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群众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

四、抽样地点

抽检地点主要为流通环节。流通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可在生产环节抽取。

五、抽检工作分工

(一) 总局

主要对规模以上占市场份额较大的食品企业进行抽检。每季度抽取总局公布的重点抽检企业名单产品。对于食用油、乳制品、饮料、葡萄酒、饼干、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等食品品种。并安排抽检必须量的网购食品和进口食品。

(二) 省级局

本省(区、市)所有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企业(总局公布的重点抽检企业除外)。加强对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的抽检，各省级局确定的重点企业不少于本省获证企业的10%，可在本地流通环节抽检必须量外省产品。

(三) 市、县级局

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可根据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销售和消费等特点，并结合既往发现的农兽药滥用和残留问题，确定具体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重点加强对叶菜类蔬菜抽检和禁限用农兽药检验。

工作计划检查制度篇七

全面贯彻全国、全省、全市、全县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要求，始终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严格安全监管执法，结合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生产行为，着力破解七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促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改善，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使全镇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二、整治内容

1、危险化学品安全。由镇安监站牵头负责，镇经济发展办、环保等部门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危化企业“九确保”，以合成氨、氯碱生产企业和液氨、液氯使用单位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摸清辖区内食品冷冻保鲜、冷链冷藏车辆、冶金等涉及液氨使用单位和自来水厂等涉及液氯使用单位的底数，明确液氨、液氯使用单位主管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台账；督促涉氨、涉氯单位强化涉氨、涉氯岗位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自动化控制、报警连锁系统，完善各项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严防氨气、氯气泄漏事故发生；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动火、用电、受限空间作业等“八项危险作业”制度，加强对未经过正规设计的在役化工装置进行安全设计诊断。对存在严重隐患、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

2、建筑施工与燃气安全。由镇村建站牵头负责，安监等部门配合，深化建筑施工模板工程、外脚手架和建筑起重机械、预拌砼和现浇砼结构工程等三个专项整治，落实防护措施；严格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重点抓好建设单位履行工程

项目管理职责和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总监到岗履职情况；落实企业标准化创建主体责任，加强工程技术人员和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教育，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及标准化示范图集施工，按照“四个一律”和“六个一批”的要求，严厉打击在建工程规避监管、不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等非法违规行为。燃气安全整治要进一步摸清餐饮场所燃气使用情况底数，建立台账，对存在隐患的供气企业、供气设施、用气单位要限期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实施停产停业整顿措施；严厉打击非法制售、使用、运输、配送燃气和餐饮场所非法购买、使用燃气行为，严禁超期、超装液化气钢瓶混入用气单位，依法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不具备基本安全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餐饮场所；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抓好燃气经营企业、用气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3、消防安全、民爆物品整治。消防安全由镇消防部门牵头负责，派出所、村建站等部门配合，持续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强化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巩固清理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和影响逃生灭火障碍物专项行动成效；适时开展区域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落实各级政府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的整改，做好国庆、中秋、元旦等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坚决遏制较大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民爆物品使用单位运输、储存、使用安全。由城关派出所牵头负责，深入开展治爆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坚持人、物、责任捆绑，加强民用爆炸物品使用末端的安全监管，严查严处违规使用民爆物品；严密涉爆重点人员动态监控，严厉打击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使用爆炸物违法犯罪活动，全面彻底收缴非法爆炸物品，严防发生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和爆炸等案件、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共安全。

4、道路交通安全。由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

领导小组牵头负责，镇交管站、城关派出所、中心校等部门配合，按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总体部署和“打非治违”工作意见，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路面巡查管控，加强重点车辆监管，扎实开展打击非法营运及货车“大教育、大排查、大整治”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尽快研究出台强化拖拉机管理、强化基层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综合整治效果评价体系、解决农村出行以及加强渣土车、摩托车、外挂货车、非机动车管理等9个规范性文件，并切实抓好落实；扎实推进拖拉机、校车、摩托车、超标电动车和渣土车等专项治理，加强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改装、无资质运输和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继续推行营运客车和校车驾驶人不适岗制度；加强路面联合执法、集中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形成整治合力；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和任务，落实部门责任，采取检查督查、考核评比、预警通报、明查暗访等措施，促进综合整治各项措施的落实。

继续开展城区三轮车专项整治，加强市民文明出行和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及联防联控工作；全面落实城市公交运营车辆安检工作，做好车辆技术管理工作，保障车辆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强化城市公交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5、防汛安全。由镇涉农办牵头负责，安监站、村建站等部门配合，要按照防汛抗灾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汛期安全生产责任制。要科学完善防洪应急抢险预案，制定防范措施，强化防范手段，切实做到安全度汛，同时，加强对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切实提高抢险救灾实战能力。各社区、各单位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防汛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防洪重要部位和薄弱环节，尤其要加强对地质灾害点、危旧房屋的排查工作，切实加强巡查、值守、监测、预警和人员转移、撤离等各项防御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6、食品药品加工。由镇经济发展办牵头负责，进一步落实食

品药品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设施、设备、安全附件的安全检查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要及时了解，确保我们的食品药品能够安全。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7、其它单位要对照各自的行业特点、要求，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三、检查方式

(一)各单位必须对照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职责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大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并对本单位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上报镇安监站。

(二)各社区要对辖区内监管对象进行全面检查。

(三)各企业要正确处理生产与安全的关系，下大力气，切实抓好安全生产。要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及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现象的发生。要切实加强生产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全面认真地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对发现的隐患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及时予以整改消除。

(四)创新检查方式，在全面督查检查的基础上，采取明察暗访、突击夜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对重大隐患，将挂牌督办、一盯到底。各社区、各单位要定期分析研究大检查工作中的问题，每月1日前要将上个月有关情况报镇安监站。

(五)把安全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停产整顿，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复产必须经过

验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由镇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各牵头和配合部门负责实施，镇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督促和检查指导。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镇直各行业领域牵头和配合部门要根据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制定下发重点整治的具体指导意见，加强协调督促和检查指导。

(二)落实隐患整改。坚持边检查边整改，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实行“零容忍”，对每一个隐患和薄弱环节，要立即督促整改，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对存在较多隐患的企业要严格实行安全生产预警制度，对重大隐患要严格实行挂牌督办和整改销号制度，对重点问题、重点区域和隐患严重、情况复杂的，要加强联合执法，重点打击。对整治责任不落实、隐患整改不及时、安全问题突出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和行政问责。

(三)强化督查检查。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与“百日行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打非治违”行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紧密结合，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督促检查和明查暗访，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一个月后，镇直牵头、配合部门要组织检查；镇政府安办将组织镇直有关部门开展综合督查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

(四)营造社会氛围。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

网等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宣传报道力度，强化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对认识不到位、工作不认真、整治走过场的要给予公开曝光。要设立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发动群众举报和监督，努力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浓厚氛围。

(五)做好信息报送。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统筹协调，及时掌握各个行业领域整治推进情况，总结、梳理整治工作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并及时向镇政府安监站报送情况。各社区和镇直各行业领域牵头、配合部门要分别将实施方案、指导意见于7月3日前报送镇安监站；工作总结于9月15日前报镇政府安监站。